**宁波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办法**

（2016年11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公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规范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和《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以下简称海丝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丝史迹，是指本市与海上丝绸之路相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包括永丰库遗址、上林湖越窑遗址、天童寺、保国寺。

第四条　海丝史迹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确保海丝史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丝史迹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海丝史迹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将海丝史迹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丝史迹保护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丝史迹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城乡规划、财政、公安、宗教事务、旅游、环境保护、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林业、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海丝史迹的保护工作。

海丝史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海丝史迹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文物、旅游、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海丝史迹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海丝史迹保护意识。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海丝史迹保护的宣传，普及海丝史迹保护知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海丝史迹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海丝史迹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鼓励海丝史迹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海丝史迹的保护管理。

鼓励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组织及其成员参与海丝史迹的知识宣传和保护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海丝史迹保护社会基金。

对在海丝史迹保护、管理、利用和捐赠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表彰。

第九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海丝史迹保护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施行。

海丝史迹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海丝史迹的构成、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分类制定保护管理措施。

海丝史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同时应当符合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丝史迹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海丝史迹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条　海丝史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后，应当依法设置标志说明。标志说明应当载明海丝史迹的名称、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等内容。

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标志说明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海丝史迹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文物；

（二）倾倒、堆放垃圾或者超标排放废水、污水；

（三）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四）非法移动、拆除、污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海丝史迹标志说明；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海丝史迹的行为。

第十二条  海丝史迹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海丝史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必须保证海丝史迹的安全，并依法报经批准。

在海丝史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海丝史迹保护规划，不得破坏海丝史迹的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并依法报经批准。

第十三条  海丝史迹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建由文物、城乡规划、民族宗教、旅游、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制定海丝史迹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以及决定其他与海丝史迹保护有关的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海丝史迹应当按照《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人难以确定的，由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五条  海丝史迹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海丝史迹的修缮、保养和管理，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拆除海丝史迹；

（二）负责落实海丝史迹的防火、防盗、防水、防虫、防坍塌等安全措施；

（三）发现危害海丝史迹安全的险情时，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所在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文物保护检查工作。

市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保护管理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人的保护管理义务和依法获得指导、培训、帮助等权利。

第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丝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分别制定海丝史迹保护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丝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海丝史迹保护应当有利于改善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海丝史迹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八条  海丝史迹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史迹保护要求控制参观范围、参观时间和参观人数。

海丝史迹的展示与配套设施的设置应当与其整体环境、历史氛围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展示和传播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博物馆、历史陈列馆等文化场馆。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海丝史迹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海丝史迹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科学水平。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海丝史迹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条  发展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服务、文化展示、文化创意等产业，应当符合海丝史迹保护规划，尊重所在场所的宗教习俗和民间风俗，不得破坏海丝史迹。

市人民政府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海丝史迹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挖掘整合海丝史迹旅游资源，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旅游产品，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市和区县（市）文物、知识产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海丝史迹的名称、标识、品牌文化的建设和传播，推动其商标和域名注册，做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海丝史迹进行监测巡视，发布监测巡视报告。

市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监测巡视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查处信息及时反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非法移动、拆除、污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海丝史迹标志说明的，由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文物、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丝史迹保护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